

公司名稱	形成背景	造成之影響	處置過程	後續制度性之改革
○○產物等產險公司	96年底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12家產險公司取得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下稱保經代)非實際交易佣金發票,並將相關事證移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處及花蓮地檢署偵辦;於調查時產險業均表示該等行為基於產險市場業務競爭之積習,其取得保經代發票之金額,係用於短收保費沖帳或給付中間人佣金。	產險市場業務競爭、強勢通路要求索取額外支給及給付未具證照人員佣金所需,致有以購買假發票沖帳之情事。	前揭行為核與保險法第13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本會於99年12月31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依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限制各公司業務員人數總數於處分之日起3個月,不得超過處分日當日所登錄之人數總數、依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限制各公司3個月不得新設分支機構(分公司、通訊處)及依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限制各公司3個月不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規定,就住宅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報送新保險商品及變更保險商品。但配合相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發後本會即督促產險公會以自律方式由會員公司之主管以上人員共同簽署自律公約(產險公會業於97年4月報本會備查,亦要求所屬會員公司嗣後於每季亦將新任相關主管簽署之自律公約彙送本會),恪遵「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產險公會並加強自律查核,如有違反者報請主管機關依法嚴懲;此外,保經代公司簽署人、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於97年6月間亦比照簽署自律公約。 另為引導產險市場改善積弊陋習,業調整相關法規制度,如加速推動產險業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並訂定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強化業者費率釐訂機制,以杜絕不當業務競爭行為、檢討保險業務人員登錄考試制度及鼓勵產險業開拓多元行銷通路等。此外,對於涉案產險業者與保經代不實交易,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涉及違反「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等情事,於地檢署

公司 名稱	形成背景	造成之影響	處置過程	後續制度性之改革
			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p>偵辦終結確定，本會亦依法為行政處分。</p> <p>3. 另本會亦就該等違規事實擬具「保險業錯價、放佣處分標準」之規定，分就簽署自律公約前後訂定不同之處分標準，簽署後若還發生違規事實應加重處罰，以改善業務招攬秩序。</p>